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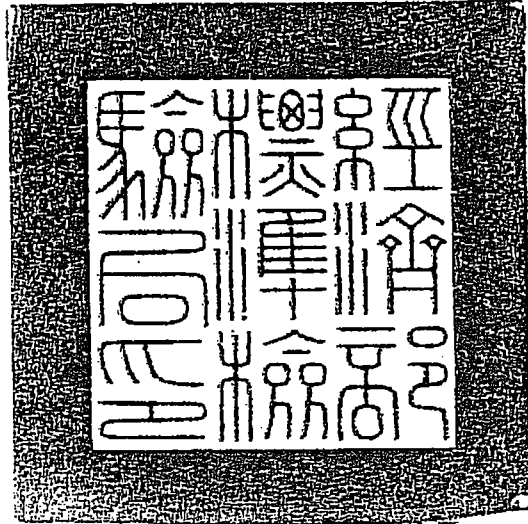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93000735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攜帶式二次鋰電池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攜帶式二次鋰電池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攜帶式二次鋰電池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 品 類 別	產 品 名 稱	驗 證 標 準		符 合 性 評 鑑 程 序 模 式
		電 氣 安 規	電 磁 相 容 性	
電 氣 產 品 類 (零 組 件)	攜 帶 式 二 次 鋰 電 池	CNS 15364 (99 年 版)		產 品 試 驗 及 工 廠 檢 查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二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
 - (一) 國內生產者：向本局、轄區分局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(構)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向本局、轄區分局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(構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五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；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六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。
- 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八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九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